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20390 號

附件：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聯博-房貸收益基金」警語修正說明如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下稱「金管會規定」，附件一)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聯博-房貸收益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故依金管會規定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三、自即日起，調整警語如下：

標的名稱	原警語	調整後警語
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並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警語調整非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貴單位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查詢下載更新後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亦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更新後之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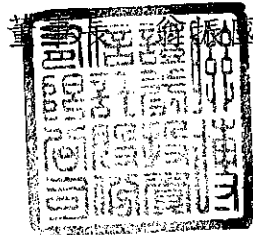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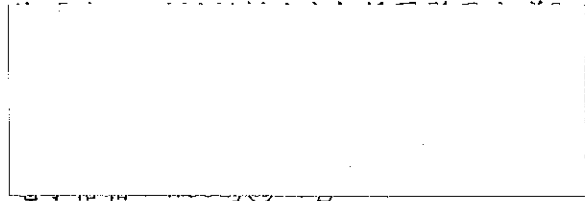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會112年10月3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
令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11年12月28日中信顧字第1110800379號函辦
理。
- 二、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本會業於112年10月3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令規範境外基金投資
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債券之比重上限，並將「境外基
金實質審查原則」有關境外基金相關投資規範明訂於旨
揭令，請貴公會於審查境外基金申請案時，應輔導會員
確實依旨揭令辦理。
- 三、另旨揭令發布前已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
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30%以上者，請確實
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以上者，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120053660 112/10/03

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並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及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二)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以上而未達60%者，應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及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訂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 112/10/03
09:47:30